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and Social Administ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童年逆境不是我的錯」

香港童年逆境經驗的現況與影響研究結果發佈

研究摘要

李嘉惠教授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暨 賽馬會跨步彩虹計劃首席研究員

在 2025 年 6 月 26 日，和諧之家聯同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暨 賽馬會跨步彩虹計劃首席研究員李嘉惠教授 (Professor Carrie K. W. Li) 發佈「童年逆境不是我的錯」的研究結果。是次研究數據於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間收集。透過混合式研究方法，包括以全港性電話訪問，收集了 818 份有效電話問卷，以及透過生命之河口述歷史，收集 16 位童年逆境經驗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CEs) 倖存者的故事。研究旨在了解 ACEs 在香港的普遍性，並探討倖存者所遭受的全方位長遠影響。這些長遠影響包括在個人層面上的身、心、靈全人健康、文化觀念，以及在人際關係層面上，如親密伴侶關係暴力、家庭暴力等，並就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

童年逆境經驗定義及全球的普遍性

ACEs 是指在 18 歲以前，由父或母，或其他同住成年人所引發的創傷性事件。指標共有 10 個主要項目，3 項主要分類 (Felitti, 1998)，包括虐待（精神、身體、及性）、忽視（情感、生理）及家庭問題（目睹家人間的暴力、家人有成癮習慣、家人有精神疾病、父母分離、家庭成員入獄）。全球數據顯示，約 38.8% 人至少經歷 1 項 ACEs，而 6.0% 的人則經歷 3 項或以上 (Kessler et al., 2010)。

童年逆境經驗在香港的普遍性

反觀香港，過去鮮有針對 ACEs 的深入研究調查。家庭暴力與虐待兒童議題其實是 ACEs 的一體兩面，可是，政府及公眾均將焦點放於防治家暴加害者之上，卻忽視 ACEs 為倖存者在成年以後帶來的深遠影響。事實上，香港在 2024 年已經正式刊憲《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並於明年 2026 年正式生效，但社會大眾對此條例的認知仍然不足。這些不足不但前線工作者可能無法充份利用條例保障兒童，忽略 ACEs 議題亦會為兒童構成重大的心理創傷，並對往後人生造成深遠的影響。

加上，香港同時深受中華文化、男性主導的家庭結構以及傳統性別角色影響。這些文化運用得宜故然是美德，但過度的盲從則有可能變成對人對己的控制及枷鎖。因此，和諧之家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的 Professor Carrie K. W. Li 進行學術性研究，了解香港市民在 ACEs 的影響下，個人層面與人際關係層面兩大方面的長遠影響。

研究方法及對象

研究採用混合式方法。量性數據採用全港性電話訪問，而質性數據採用生命之河口述歷史。全港性電話訪問委託了第三方專業機構，以電腦輔助電話調查 (CATI) 方式隨機撥號全港的流動電話，以達致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樣本。問卷收集公眾的 ACEs、親密伴侶暴力經驗、親子衝突處理模式、家庭觀念等。共收集 818 份有效問卷，整體問卷成功回應率為 40.6%。樣本的男女比例為 4.3 : 5.7，大致與政府 2023 年人口數據的 4.5 : 5.5 一致。此外，樣本居住地區分佈亦與政府數據近似。年齡分佈上，樣本最多的群組是 35-44 歲，以及 45-54 歲群組，各佔樣本的 21%，稍高於政府數據的 18%。其次是 25-34 歲組別，佔了樣本的 18%，稍高與政府數據的 15%。樣本中第三高的是 55-64 歲組別，佔整體 17%。其次是 65 歲以上組別，佔整體樣本的 15%，稍低於政府數據的 24%。當中，已婚的佔大多數，有 482 人（59%）、在一段親密伴侶關係或同居當中的佔 130 人（16%）、單身但曾經在一段親密伴侶關係當中的有 104 人（12.7%）、分

居或離婚的佔 35 人（4.3%）、喪偶的佔 27 人（3.3%）。整體分佈大致與政府 2023 年人口數據一致。

而口述歷史則訪問了 16 位 ACEs 倖存者，全部經和諧之家轉介，分別了解了 8 位女性及 8 位男性的生命故事。

研究結果一 童年逆境經歷的頻率及影響

1. 53.0% 受訪者表示至少經歷過一種 ACEs；16.3% 訪者經歷過三種或以上 ACEs
ACEs 在香港成年人中非常普遍，且部分人經歷多種童年逆境。在全部 10 個項目中，30.8% 人曾經歷精神虐待，14.2% 人曾經歷身體虐待，32.5% 人曾經歷情感忽視。同時，不能忽視有 1.8% 人曾經歷性虐待。此分佈亦與質性訪問的受訪者相似。對比全球數據，當中有約 38.8% 人至少經歷 1 項 ACE，以及 6.0% 的人經歷 3 項或以上的多重形式 ACEs (Kessler et al., 2010)。所以，香港樣本中的 ACEs 倖存者更為常見，受害形式亦更為多重。

同時，ACEs 亦與以下各種現象出現統計學上的顯著關聯，將在下文詳細描述：

2. 跨代童年逆境機率高

在電話訪問中，我們採用親子衝突策略量表中 4 個範疇計算，包括體罰（用皮帶/藤條/硬物打佢屁股）、身體虐待（用皮帶/藤條/硬物打佢屁股以外嘅地方、掙佢落地或一拳將佢打落地）、精神虐待（咒罵佢），以及疏忽照顧（曾單獨留佢係屋企、我有理會佢肚餓嗰陣冇食飽）。曾經歷 ACEs 的成年人當中，有小朋友的受訪者共 221 人（51.5%），從而了解跨代童年逆境經歷的頻率。

結果顯示，曾經歷 ACEs 而有下一代的人當中，有 78（33.0%）同樣會以暴力方式教導下一代。當中以言語暴力的方式斥罵小孩最為常見，佔曾經歷 ACEs 而有小孩的家長的 24.9%。而體罰及疏忽照顧則分別佔樣本的 8.1% 及 6.8%。而身體虐待則只有 4.5%。

對比未曾經歷 ACEs 的群組，曾經歷 ACEs 的人平均會使用兩倍以上的暴力方式對待下一代，在統計學上呈現顯著差異（0.22 VS 0.44; $p < 0.05$ ）。再者，經歷 ACEs 與以暴力對待下一代之間，在呈現統計學上顯着的正向關係；即經歷越多形式 ACEs 的人，就會出現越多形式對下一代小朋友的暴力行為（ $r = 0.182$; $p < 0.01$ ）。拆開逐個項目觀察，三大範疇均出現統計學上的正向關係，包括體罰（ $r = 0.106$, $p < 0.05$ ）、精神虐待（ $r = 0.164$, $p < 0.01$ ），以及疏忽照顧（ $r = 0.125$, $p < 0.01$ ），而身體虐待則沒有顯示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 $r = 0.009$, $p > 0.05$ ）。這結果正反映出跨代童年逆境出現的機率高。同時，有關身體虐待選項的非顯著差異或源於其樣本數目太少，只有 16 人，顯示出香港較少人使用嚴重身體虐待對待下一代。

在質性研究中同樣揭示跨代 ACEs 的情況。有倖存者提到他們的祖父子三代均是家庭暴力的倖存者。

3. 儒家文化及孝道觀念

研究團隊參考現時香港文化背景下的一些常用語句，在電話訪問中設計了一系列的項目去量化其儒家文化概念。分數越高，其儒家文化思想亦越深厚，最高共 4 分。當中，

曾經歷 ACEs 的受訪者的儒家文化思想與未曾經歷 ACEs 的受訪者相若。在統計學上，儒家文化思想與曾經歷 ACEs 並無顯着的關係 ($r=-0.016, p>0.05$)。

此外，研究團隊亦向受訪者調查有關孝道的觀念。在電話訪問中，團隊使用中國綜合社會調查中有關孝道的 7 項問題，包括「子女應該做啲讓父母有光彩嘅事」、「對父母嘅養育之恩心存感激」等。當中，曾經歷 ACEs 的受訪者的孝道思想稍低於未曾經歷 ACEs 的受訪者 (4.19 vs 4.50)，兩者在統計學上兩者的差異是顯着的 ($p<0.05$)。對比中國數據，2006 年的平均分為 5.35；2017 年的平均分為 5.41 (Liu et al., 2024)，不論有否經歷 ACEs，香港整體的孝道觀念較低。在統計學上，曾經歷越多形式 ACEs 的人，他們的孝道指標就會越低 ($r=-0.164, p<0.01$)。

在質性訪問中就揭示出更全面的狀態。不少倖存者透露，過去的他們理解孝道是一種美德。於是，這種盲目跟從的孝道觀念就變成了家人之間情緒勒索的工具，令他更難選擇遠離作為加害者一方的親人。然而，當倖存者漸漸走出 ACEs 所帶來的創傷，就轉化這種對於孝的觀念。有受訪者直指，過去的自己只是「愚孝」，不能無條件盡孝道而忘記照顧自己。這種對於觀念的轉化需要時間。是次樣本的年齡群組集中在 35 歲至 54 歲群組，這或許能解釋了電話訪問中呈現的反向關係。

4. 華人傳統家庭結構及性別觀念

華人傳統文化觀念中，男性地位不可動搖；通常由男性作為「一家之主」，而母親則需要服從丈夫。可是，當一個家庭過度追捧這樣的傳統觀念，則有可能成為家庭暴力的源頭，亦是 ACEs 的風險來源。在電話訪問中，研究使用李嘉惠教授在出版論文中曾經使用的傳統性別觀念量表，當中共有 5 項，包括「男主外，女主內」、「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屋企嘅重大決定，男人話事」、「男人嘅面子大於一切」及「男人流血不流淚」。分數越高，其傳統性別觀念亦越深厚，最高共 4 分。

結果發現，曾經歷 ACEs 的受訪者的傳統性別觀念稍低於未曾經歷 ACEs 的受訪者 (2.04 vs 2.10)。然而，在統計學上則沒有出現顯著差異 ($t=-1.41, p>0.05$)。再者，曾經歷 ACEs 與華人傳統男性主導的文化亦沒有出現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 ($r=-0.06, p>0.05$)。然而，曾經歷 ACEs 與「屋企嘅重大決定，男人話事」顯示反向關係 ($r=-0.077, p<0.05$)。換句話說，曾經歷越多項不同的 ACEs，他們則越不同意家庭中的重要決定需要由男性主導。

這項發現在質性訪問中能找到端倪。研究發現，不少女性倖存者均提出他們在童年時的加害者均為父親，而相對之下，母親的不作為則變成二次傷害。加上，家庭中重男輕女的觀念亦讓女兒身份的倖存者更易遭受心理忽視。這些經歷揭示 ACEs 倖存者當中，不少個案在由父親主導的家庭環境中成長。因此，他們在成年之後就對由男性主導的家庭模式產生反感，這或許形成電話訪問中的結果。

5. 童年逆境經驗對倖存者造成長遠的全人健康

雖然逆境經驗在童年發生，但對倖存者的影響會延續至成年後的時間。最常見的是心理壓力及精神疾病，包括抑鬱、焦慮、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在電話訪問中，研究團隊分別以 PHQ-2 及 GAD-2 量度受訪者的抑鬱症及廣泛性焦慮症的狀況。兩份量表各有兩

題，每題由 0 至 3 分，每項指標合共最高 6 分。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兩項指標獲 3 分或以上則被視為高風險抑鬱症及高風險廣泛性焦慮症群組。

結果發現，曾經經歷 ACEs 的人在抑鬱症的平均分數較曾經歷 ACEs 的人高（曾經歷 ACEs 的人士平均分數為 1.44，而未曾經歷 ACEs 的人士平均分數為 1.39）。此外，在廣泛性焦慮症的分佈上亦出現相似模式（曾經歷 ACEs 的人士平均分數為 1.47，而未曾經歷 ACEs 的人士平均分數為 1.40）。此外，曾經歷 ACEs 的人有 104 人（24.2%）被評估為高風險抑鬱症群組，以及有 94 人（21.9%）高風險廣泛性焦慮症人士，亦遠高於未曾經歷 ACEs 的群組。

此外，團隊分別將 PHQ-2 及 GAD-2 與經歷 ACEs 進行相關性檢驗。結果發現，兩項均呈現統計學上顯着的正向關係；即經歷越多形式 ACEs 的人，就會越高機率出現抑鬱症（ $r=0.263, p<0.01$ ）及廣泛性焦慮症的症狀（ $r=0.286, p<0.01$ ）。這結果正反映出曾經歷 ACEs 的人的心理健康狀態較差。

除了精神健康，研究亦採用世界衛生組織的全人健康指標（WHO-5）。指標以 5 題組成，總分為 5 分，分數越高，全人健康則越好。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低於總分一半的人將被評估為較差的全人健康（WHO, 2024）。在香港的情況，未曾經歷 ACEs 的人全人健康平均分只有 2.96 分，而曾經歷 ACEs 的人的則更低，只有 2.49 分。

此外，研究亦加入陳麗雲教授所研發的一項靈性健康指標，連同 WHO-5 五條題目，創建出一項身、心、靈健康指標，總分同樣為 5 分。結果顯示，曾經歷 ACEs 的人身、心、靈健康比未曾經歷 ACEs 的人差，平均分只有 2.68 分（對比未曾經歷 ACEs 的人平均分為 3.15 分），在統計學上顯示是顯着差別。另一方面，結果亦顯示經歷越多形式 ACEs 的人，他們的身、心、靈健康亦較差（ $r=-0.234, p<0.01$ ）。

基於這些壓力，不少倖存者在質性訪問中亦提到出現身體症狀反應。由於他們求醫後亦未能查明病因，於是轉化成焦慮，形成惡性循環。此外，倖存者在質性訪問中亦提到在自我價值及安全感低下、情緒控制亦較差。這些狀況嚴重影響他們建立人際關係，弱化其社會安全網，造成身心困擾。

6. 成為親密伴侶暴力的受害者或加害者

研究發現，當童年時的逆境經歷沒有被處理好，成年後就將這份創傷帶到入親密伴侶關係之中。在電話訪問中，研究使用 Johnson (2008) 的量表中有關強制控制共 7 個項目、Straus & Douglas (2004) 的衝突策略量表二短版關於身體暴力的 2 個項目，以及一項關於冷暴力的指標。每項在過去一年曾經發生的計算為 1 分，最高為 10 分。

在電話訪問中，曾經歷 ACEs 的人在成為親密伴侶關係暴力受害者及加害者兩項指標中均遠超越沒有經歷過 ACEs 的群組。研究發現，在親密伴侶關係暴力受害者指標中，曾經歷 ACEs 的平均分為 1.07，遠高於未曾經歷 ACEs 的人（平均分只有 0.41）。另一方面，在親密伴侶關係暴力加害者指標中，經歷 ACEs 的平均分為 0.77，同樣高於未曾經歷 ACEs 的人（平均分只有 0.32）。比較曾經歷 ACEs 及未曾經歷 ACEs 的群組，兩項指標在統計學上亦顯示顯着差別（ $p < 0.05$ ）。當中最常出現的暴力為「我讓我嘅伴侶感到不足」（受害者比率為 15.5%、加害者比率為 13.6%），其次為「我嘅伴侶堅持要知道我時刻同邊個喺一齊」（受害者比率為 14.4%、加害者比率為 11.0%）。

研究發現，是否經歷 ACEs 與親密伴侶關係暴力兩者之間亦呈現統計學下的顯著正向關係。一方面，經歷越多 ACEs，就會經歷越多不同形式的親密伴侶暴力，成為受害者（ $r=0.249, p<0.01$ ）。另一方面，經歷越多 ACEs，亦會拖行越多不同形式的親密伴侶暴力，成為加害者（ $r=0.257, p<0.01$ ）。

在質性結果中，有部分倖存者提到童年創傷令他們自我價值低下，進一步影響他們在面對暴力的親密伴侶時，自己沒有勇氣選擇離開。在另一極端，有倖存者因缺乏安全感，而成為心理虐待的加害者。

研究結果 — 童年逆境經歷的應對措施

透過質性訪問，我們總結了三項讓 ACEs 倖存者走出逆境的應對措施：

1. 遠離加害者及尋求社區支援

第一，由於加害者大多是父母或其他直系親屬，讓倖存者在年少時經歷一段長時間的暴力。因此，成年後在安全的情況下，離開加害者就是一種最直接的解脫方法。一方面，當事人不需要再因為人身安全而長期處於戒備狀態。另一方面，他們亦有空間營造自我療癒的空間，及重新認識自我力量。

此外，社區支援亦是另一重要應對措施。不少倖存者提到，他們在接受和諧之家的服務後才意識到自己過往曾處於一段暴力家庭關係之中，並進一步在社工及輔導心理學家的協助及陪伴下一步步走出陰霾。其中有受訪者特別提到，和諧之家有一些計劃，讓他們可以與其他倖存者共聚一堂，再回首自己的人生路，從而互相勉勵去說出自己故事。再者，有些倖存者受傳統家庭觀念影響下，以為盲目孝順及接受父母親暴力對待才算是好兒女。因此，他們同樣能夠在社工的帶領下有機會重塑對過去的認知，反思自我價值及建立自我身份認同。

2. 自我賦權、轉化及建立信念

在質性訪問中，不少倖存者均提到過去的自己並無價值，甚至在長大成人後亦有一種羞愧感，認為自己比不上身邊的人。在機構介入下，倖存者能夠將過去的暴力及虐待賦上新的意義，並接受自己是不完美的狀態。更有一些倖存者能夠轉化過去的經歷成為助人的動力，希望借自己的生命故事扶持其他有 ACEs 的人。

3. 宗教或信仰的支持

除了機構及自我修復，有些倖存者亦會依靠宗教或信仰的支持。這些信念讓他們重新認識及感受愛，並理解到暴力不是唯一表達愛的方法。在信仰支持下達致靈性健康。

建議

預防機制

- 新手父母：提早識別高風險家庭，及早進行社區教育工作。例如在家庭服務中心或母嬰健康院等識別曾經歷多項 ACEs 的父母親，預早讓他們理解自己的管教模式會對兒童

- ACEs 對的深遠影響，並留意自己對子女的管教模式，提倡非暴力管教，打破暴力循環。
- 有機會正受 ACEs 影響青少年：學校作為青少年另一最重要的社教化 (Socialization) 場域，建議為中小學教師及駐校社工提供與識別 ACEs 的資訊，從學校入手，提早識別及提供支援。
- 前線工作人員如社工、教師、輔導心理學家及臨床心理學家等：加強宣傳及教育將於 2026 年生效的《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讓他們更了解 ACEs 對未成年人士的深遠影響，從而明白條例的重要性。從中，希望進一步確立在社會各個層面的安全網，減少 ACEs 的出現率，並及早介入有多重形式 ACEs 的個案。
- 公眾：以更多宣傳及推廣提高公眾對於童年逆境經歷的意識，一方面減低大眾成為加害者，並讓香港人理解家庭暴力的不止於身體打罵的形式，而是包含精神虐待、目睹家人受暴力對待等。另一方面，亦喚醒曾經歷 ACEs 的香港人，讓他們意識到自己過去曾經經歷的多重創傷，並嘗試尋找社區資源重拾自我力量。
- 增加資源予學術研究，加強研究童年逆境經歷在香港文化背景下的獨特經歷，將研究成果投放至教學及社區資源。

提升介入服務

- 研究發現，社區支援是倖存者停止自我質疑，並意識過去活在家庭暴力的重要一步。因此，團隊建議需要加強地區機構的支援網，尤其社福機構需強化設計童年逆境經歷介入及預防計劃，讓倖存者可以更容易接觸到所需服務，從而能夠及早介入個案。
- 在介入及預防計劃設計上，團隊建議機構改變過去只關注精神健康或社交層面單方面的介入模式，改成從身、心、靈全人健康三方面入手，設計與童年逆境經歷相關的介入服務及計劃。
- 此外，由於童年逆境經歷與家庭暴力、親密伴侶暴力均息息相關，因此，需要更全面地強化社區支援網絡對 ACEs 的意識及相關訓練。當中機構受助對象包括青少年、婦女及家庭服務等，在提供專項介入及支援時，同時注意童年逆境經歷在服務使用者的角色及創傷，達致更全面的支援。
- 雖然孝道與成為照顧者兩者之間的可變動因素眾多，但孝道的觀念會影響當事人會否照顧家人的意願。是次研究發現童年逆境經歷的倖存者在成年後的孝道觀念較低。這或許揭示出社會上對於成為照顧者的風氣越趨薄弱的原因。團隊建議再進一步研究童年逆境經歷、孝道，與成為照顧者三者之間的關係，以提升社會整體對長者的支援。
- 注意過度盲目跟隨華人傳統文化及家庭觀念對童年逆境經歷的影響，針對性地作宣傳及教育推廣。

傳媒查詢

李嘉惠教授 Professor Carrie K. W. Li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暨 賽馬會跨步彩虹計劃首席研究員

電郵：li.carrie@hku.hk